

岳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非公办[2017]2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岳阳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岳阳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考核办法

为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支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岳办发〔2017〕12号，以下简称“非公十条”）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

依据统计、税务、工商等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及现场考察情况，从非公有制经济增长速度、发展质量以及工作措施、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具体包括：

- 1、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速度；
- 2、非公有制经济实缴税金、增长速度；
- 3、新增市场主体
- 4、工作措施及工作成效。

（二）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成员单位。

- 1、落实各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特别是“非公十条”落实情况；

2、落实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情况；

3、工作机制、工作条件、工作力量情况。

三、计分方法

(一)采用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县市区发展指标占50分，工作措施及成效占50分；市直部门单位工作措施及成效占100分。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2、3。

(二)发展指标计分公式为：某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考核期指标值/全市该项指标平均值)×权数，最高得分为权数。

四、考核程序

(一)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每年度开展一次对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情况考核。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二)各单位根据考核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材料连同年度工作总结报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统计、税务、工商等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部门上报的有关材料及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三)上报审批。考核结果经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

附件 1:

县市区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考核评分表
(经济发展指标占 50%)

考核项目		计算单位	考核期指标值	全市该项指标平均	权数	得分
非公有制经济 指标	增加值	增长速度	%		10	
		占 GDP 比重	%		10	
	实缴税金	增长速度	%		10	
		占全部税收比重	%		10	
	新增市场主体	增长速度	%		10	

注：某项指标得分=(考核期指标值/全市该项指标平均)×权数，最高得分为权数

附件 2:

泰和县市区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考核评分表
(工作措施及成效占 50%)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数	得分
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领导重视 部门配合	领导机构建立健全(1分)、工作制度(1分)、激励机制建立完善(1分)、部门齐抓共管、协调配合(1分)	4	
	二、力量配备 工作完成	工作人员力量、工作条件、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工作创新,(工作力量不够、工作条件不具备的扣2分,布置的重点工作不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三、政策贯彻 落实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制定的政策措施落实(一项不落实扣5分,扣完为止)	10	
	四、“非公十 条”落实情况	认真落实并制订相应政策措施或出台实施细则(一项不落实扣5分,扣完为止)	10	
	五、财税 支持力度	财政设立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未设立扣10分)	10	
	六、服务体系 建设和扶持中 小企业活动	窗口服务平台建设(2分)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分) 信用担保体系建设(2分) 企业服务进园区活动开展(2分) 中小企业“腾飞杯”管理升级活动开展(2分) 参加助力企业“走出去”活动(2分) 上述一项不落实相应扣分	12	

附件 3:

市直部门单位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考核评分表
(工作措施及成效)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数	得分
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领导重视 部门配合	领导机构建立健全(2分)、工作制度(2分)、激励机制建立完善(3分)、齐抓共管、协调配合(3分)	10	
	二、力量配备 工作条件	工作人员力量、工作条件(工作力量不够扣5分、工作条件不具备的扣5分)	10	
	三、政策贯彻 落实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制定的政策措施落实(一项不落实扣5分,扣完为止)	30	
	四、“非公十 条”落实情况	认真落实并制订相应政策措施或出台实施细则(一项不落实扣10分,扣完为止)	30	
	五、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工作 落实情况	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的工作落实情况(工作不落实的,每项扣5分)	20	

注:实际得分为上述5项得分总和。